

广州市北骏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公司（广州市北骏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）在广州市白云区九太路8号102房。2023年9月14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调查发现，对我公司2023年9月8日在对粤A110CD.粤AF5Q95.粤AF5419共3辆柴油车进行检测过程中存在冒黑烟的情况根据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8.2.2项应判定排放检测不合格，但我公司检验人员未对是否产生冒黑烟进行观察，出具了检测合格的虚假检测报告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2月29日向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穗环（云）罚告（2024）5号，告知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，理由，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，申辩的权利，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，性质，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，承诺严格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体系，并马上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保证检测数据准确，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和内部管理。2023年10月23日经市



中心站复检结果确认我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北骏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印章

(法定代表人签字)

2024年3月12日

